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6-006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7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6年4月1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姜煜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葛晶平、成志明、杨克泉和韦烨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7张，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相关部分；

独立董事成志明先生、杨克泉先生、韦烨先生均向董事会提交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应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状况，并阐述了 2016 年度工作目标。

3、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8,213,626.98 元，同比减少 18.45%；实现利润总额 11,076,845.06 元，同比增加 167.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457,959.81 元，同比增加 156.99%。

本报告应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57,959.8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548,219.70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54,821.9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166,743.16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4,660,140.89 元。

鉴于公司尚处于转型阶段，公司大部分资金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并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5,100,000.00 股为基数，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6 年度预计营业总收入 121,770.55 万元；预计利润总额 5,084.72 万元；预计净利润 4,093.78 万元。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报告应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报告应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从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来，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 2015 年度聘请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 75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应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16—2017 年度银行借款实际余额控制在人民币 3 亿元以内，该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议案应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任意时点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对该指引的解读，结合公司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公司制定本认定标准。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7 日